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3〕16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确定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的办法

为完善破产经费保障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发挥由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和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激励和约束效能，进一步提高广州法院办理破产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广州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管理人的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等情形依法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

第二条 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支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管理人自愿在法定标准以下收取管理人报酬的，市法院应予以准许。

第三条 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或者申请人、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的主管机关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支付。

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支付的，一般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幅度内确定；管理人报酬由申请人、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的主管机关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支付的，一般在 2 万元至 6 万元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管理人办理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由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支付管理人报酬的，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向市法院递交终结申请的，报酬为 2 万元；在 6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为 1 万 5 千元；在 9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为 1 万 2 千元；超过 9 个月的，报酬为 1 万元。

第五条 管理人办理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由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酬：

（一）无财产处置或财产处置简便，无需审计且无职工需要安置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向市法院递交终结申请的，报酬为 2 万元；在 6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为 1 万 5 千元；在 9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为 1 万 2 千元；超过 9 个月的，报酬为 1 万元。

（二）其他虽无财产可供分配，但具有财产处置较为复杂、有审计或者有职工需要安置等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向市法院递交终结申请的，报酬为 4 万元；在 6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

为 3 万元；在 9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为 2 万元；在 12 个月内完成的，报酬为 1.5 万元；超过 12 个月的，报酬为 1 万元。

管理人依法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内容详尽、用语准确、格式规范的终结申请书，并注明制作日期，加盖管理人公章，及时提交市法院审查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与垫付方协商收取报酬的，市法院可在 6 万元的限额内予以批准。

第六条 强制清算案件转破产程序结案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间累积计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基础上增加 5 千元，但报酬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 （一）通知已知债权人 50 人以上的；
- （二）安置职工 10 人以上的；
- （三）审核债权 30 笔以上的；
- （四）办理破产衍生诉讼 3 件以上的；
- （五）处置 3 套以上存量公房的；
- （六）妥善处置重大信访维稳事件的；
- （七）其他可以增加报酬的情形。

管理人自行清算债务人的长期对外投资企业的，每清算一家增加 5 千元报酬，但报酬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第八条 由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案

件，不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管理人办理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年未完成清算工作，未向市法院递交终结报告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减少 5 千元。

第十条 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职务，违规办理案件，造成债务人、债权人、破产企业职工等利害关系人信访投诉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减半计算。

第十一条 市法院可以采取集中打包指定的方式，将适用快审程序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经摇珠指定同一中介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有少量财产可供分配，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确定的管理人报酬低于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管理人报酬的，市法院可以在差额范围内，从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或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中补足差额。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虽未全部清偿到期债务但获得债权人同意免除剩余债务而终结破产程序的案件，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的财产价值总额，参照前款的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申请的，管理人报酬由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市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报酬。管理人已经完成部分清产核资或者部分债权审查确认工作的，可以在1万元至3万元幅度内确定报酬；管理人已经完成清产核资和债权审查确认工作的，可以在3万元至5万元幅度内确定报酬；管理人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获取报酬。

第十四条 管理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专项办案经费支付报酬的，应在申请终结程序时向市法院提交支付报酬的申请书，并附清算报告。

破产案件经办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支付报酬申请书后，应依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报酬参照本办法确定。

第十七条 强制清算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后，由原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的，管理人在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中取得的报酬，不超过按照企业破产案件计付的管理人报酬总额。

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又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由原

管理人继续担任清算组的，清算组的报酬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